

以實例談 CAFC 銷售禁制令核發判決駁回

葉雪美/北美智權報 專欄作家

在最近的一項裁決中，CAFC 維持了伊利諾伊州聯邦法院（下稱伊利諾州法院）對一起在智慧財產權法領域備受關注的平衡車設計專利侵權訴訟的駁回判決——讓該案件畫上了圓滿的句號。

伊利諾州法院對程序性和實質專利評估標準的遵守至關重要，該裁決與 CAFC 先前的判決一致，強調設計專利有效性和侵權的嚴格標準。

禁令核發背景介紹

核發禁制令的事實背景

2020 年 8 月，杭州騎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CHIC）及其美國獨家銷售公司 Unicorn Global, Inc. 在美國伊利諾州法院對多名被告¹提起訴訟²，指控這些被告侵害其 USD 737,723、USD 738,256、USD 784,195、USD 785,112 等四項設計專利（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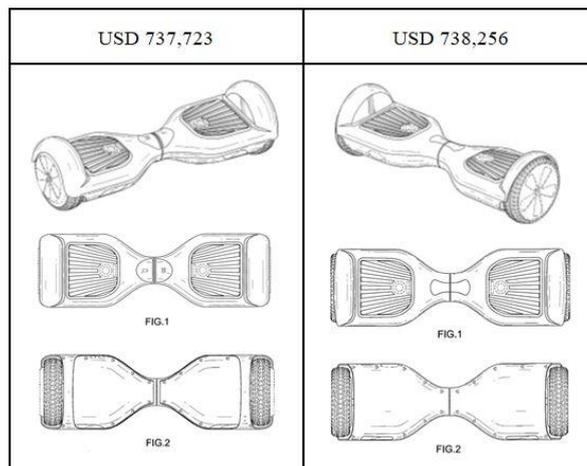


圖 1. CHIC 系爭的浮懸滑板設計專利³

¹ 多名被告含：GYROOR; GYROOR-US; URBANMAX; FENGCHI-US; HGSM; GAODESHANG-US; and GYROSHOES 等。

² 案號：1:20-cv-04806。

³ 圖片來源：2015 年 9 月 1 日 USPTO 公告之 USD738723 以及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告之 USD738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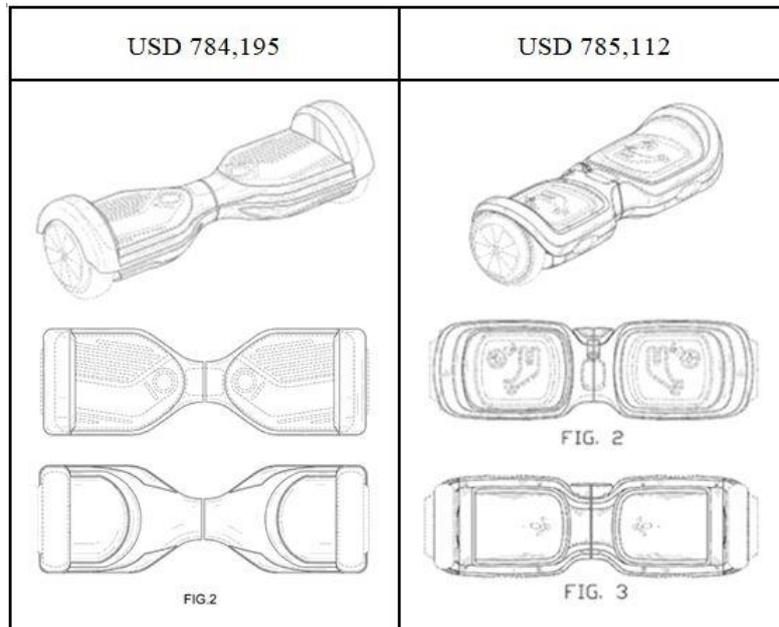


圖 2. CHIC 系爭的浮懸滑板的部分設計專利⁴

CHIC 提起的訴訟中，被告之一是深圳奇泰堂（Chitado）的亞馬遜店鋪「GYROOR」。CHIC 向伊利諾州法院申請了 GYROOR 店鋪相關禁制令，並凍結了該店鋪的銷售資金。作為回應，Chitado 花費了數百萬美元的美國律師費和 / 或專家費進行抗辯，包括推翻禁制令、主張不侵權抗辯以及向對方尋求賠償等。本次案件涉及四項設計專利和五項被控產品（如圖 4、5、6 所示）。被告認定圖 3 顯示的專利 D739,906 為相關先前技藝，CHIC 對此並無異議，雙方當事人將五件被訴產品稱為「A」至「E」所有四項設計系爭專利和所有五項被控產品均與先前技藝具有相同的沙漏形狀。

⁴ 圖片來源：2017 年 4 月 18 日 USPTO 公告之 USD784195 以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告之 USD78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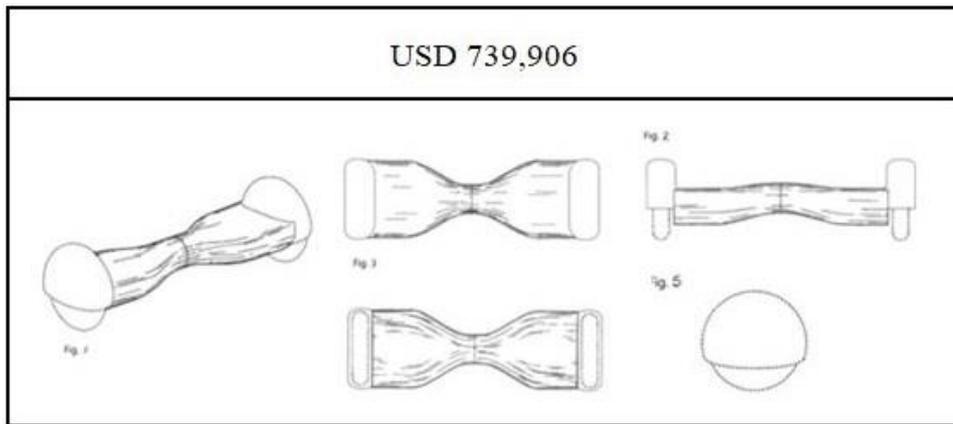


圖 3. 本案懸浮滑板的先前技藝⁵



圖 4. Chitado 的產品 A、B 照片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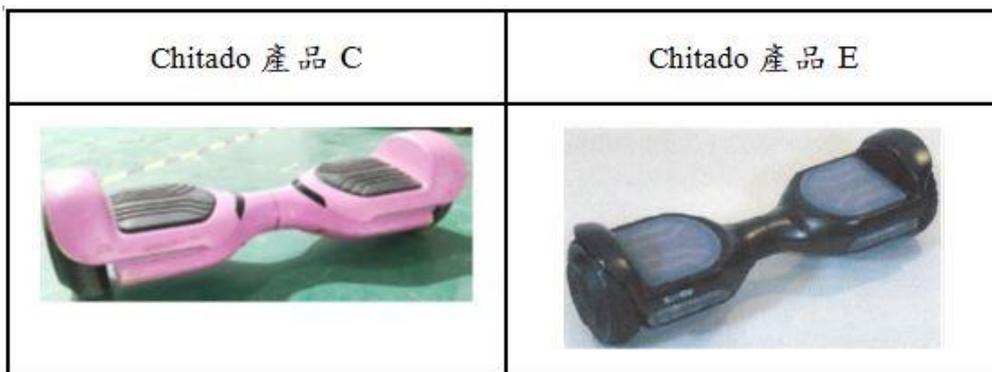


圖 5. Chitado 的產品 C、E 照片⁷

⁵ 圖片來源：2013 年 3 月 12 日申請 USPTO 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USD739906。

⁶ 圖片來源：[http:// 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1-22 of 25 PageID #:<pageID>](http://Case:1:20-cv-04806 Document #:686 Filed:01/12/24 Page 21-22 of 25 PageID #: <pageID>)。

⁷ 圖片來源：[http:// 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3-24 of 25 PageID #:<pageID>](http://Case:1:20-cv-04806 Document #:686 Filed:01/12/24 Page 23-24 of 25 PageID #: <pageID>)。



圖 6. Chitado 的產品 D 照片⁸

2020 年 11 月 24 日，伊利諾州法院發布禁制令，禁止 Chitado 的店舖在未經 CHIC 授權的情況下承諾銷售、銷售和進口任何複製其專利產品的產品。2021 年 8 月 24 日，CHIC 第二次提出禁制令申請，並同樣獲得法院核准。

CHIC 申請禁制令具有惡意

Chitado 隨後向 CAFC 上訴，並成功推翻了原先獲准的禁制令。CAFC 審議的焦點在於 — CHIC 是否已證明 GYROOR 被控侵權產品侵害其所涉專利的訴訟勝訴的可能性？但 CHIC 是否仍未能提供實質證據？從本質上講，CHIC 申請的禁制令具有惡意，因為在一場訴訟中 CHIC 利用多項美國設計專利起訴了許多中國平衡車銷售商。CHIC 之所以對如此多的中國賣家申請禁制令，主要基於以下假設：「這些中國賣家不敢在美國聘請昂貴的律師為自己辯護」。這種做法顯然是惡意的，因為絕大多數系爭產品並未侵害任何專利。然而，事後看來，CHIC 確實達到了目的。在數十家被告中國公司中，絕大多數公司選擇與 CHIC 和解並支付和解費。只有 Chitado 堅持反擊並為自己辯護。

#:<pageID>。

⁸ 圖片來源：<http:// 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5 of 25 PageID>

#:<pageID>。

CAFC 禁令裁定結果與地院重審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 ABC Corporation I et al. v. Ebay et al. 案中，CAFC 推翻了下級法院授予初步禁令的裁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該裁決的大部分意見是基於原告專家報告中所謂的不足之處所提出。

首先，CAFC 表示地院在發布 2021 年禁制令時並未使用「適當的法律標準」。其次，地院未能進行 *Egyptian Goddess v. Swisa* 案中規定的「一般觀察者」檢測，該檢測要求法院進行「對被訴產品、專利設計和先前技藝進行比較的三項分析」。由於被訴產品和專利設計的主導特徵都是沙漏形狀，「在大多數情況下，侵權實質性相似性分析的重點將放在設計的其他特徵上」。先前技藝中共有的主導特徵只不過是設計的背景特徵，對於認定實質近似是必要的，但其本身不足以支持實質近似的認定。

CAFC 的裁定

為了對抗 CHIC，Chitido 在美國聘請了相關技術專家出具了專家報告，對非侵權事實進行了深入分析。這些專家報告的結論最終得到了 CAFC 和伊利諾州法院法官的認可。2022 年 10 月 28 日，CAFC 發布判決，撤銷了伊利諾州法院對 Chitido 門市的禁制令。該判決的主要原因是 CHIC 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勝訴的可能性。具體理由包括以下四個面向：

- (1) 伊利諾州法院適用了錯誤的法律標準；
- (2) 伊利諾州法院未能從普通觀察者的角度分析現有設計；
- (3) 伊利諾州法院未能從一般觀察者的角度對每個產品進行分析；
- (4) 伊利諾州法院發布的禁制令範圍太廣。

CAFC 認為，「整體效果」是侵權分析的重點⁹。但 CHIC 聲稱被訴產品與權利要求書設計之間的差異「微不足道」，但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差異如此。伊利諾州法院在其意見書中附加了一份附錄，其中列出了上訴人提供的四項設計專利與其中一款被控產品 — 產品 D 各個視圖的對比。

伊利諾州法院表示，問題在於專家並未提供「逐一產品的分析」。例如，伊利諾州法院引用專家報告的部分內容：「與引證的先前技藝不同，D195

⁹ 參見 *Egyptian Goddess*, the Federal Circuit affirmed a grant of summary judgment to the alleged infringer, holding that “no reasonable fact-finder could find that [the plaintiff] met its burden of showing,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an ordinary observer .

專利的權利要求設計與被訴產品均採用一體式沙漏形車身，車身上佈滿多條水平造型線條，頂部表面相對平坦，車輪區域採用拱形蓋板，底部前後半徑較大。與任何先前技藝不同，腳踏板向中心延伸時逐漸變窄。」伊利諾州法院指控專家未能解釋沙漏形車身為何與 D906 先前技藝不同；這是伊利諾州法院意見中貫穿始終的主題。

伊利諾州法院指出，專家報告的完整引述要求將所述要素綜合起來，而不是逐一列出各個要素——亦即外觀設計應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和分析。相較之下，伊利諾州法院專注於沙漏形狀，在其意見中從未提及其他要素。

然而，影響深遠的 *Egyptian Goddess* 案確實指出：「當結合先前技藝考察系爭設計與被訴設計之間的差異時，假設的一般觀察者的注意力將被吸引到系爭設計與先前技藝不同的方面。」伊利諾州法院對此進行如下表述：「如果專利設計和被訴產品的主要特徵（本案中的沙漏形狀）出現在先前技藝中，則在大多數情況下，侵權實質性相似性分析的重點將放在設計的其他特徵上。與先前技藝共有的主要特徵只不過是設計的背景特徵，對於認定實質相似而言是必要的，但其相似性本身的相似性。」



圖 7. D195 與先前技藝及被告產品 A、D 的沙漏形狀特徵之比對¹⁰

CAFC 認為，這種將單一元素作為「主導特徵」的分析，似乎與專家的

¹⁰ 圖片來源：Case: 22-1071 Document: 9 Page: 18 Filed: 10/28/2022。

「綜合」方法相悖，因為專家並未對所主張的外觀設計進行剖析。伊利諾州法院未能根據具體產品進行一般觀察員檢測，並表示鑑於被控產品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這項檢測在本案中尤為重要。並 CAFC 表示：「即使粗略審查四款被控產品，也能發現它們彼此不同，具有系爭專利中未發現的特徵，並且缺乏系爭專利中顯示的特徵。」

伊利諾州法院重審的備忘錄意見及命令

在發回重審時，伊利諾州法院適用了 CAFC 的指導意見，並批准了上訴人的動議，要求作出不侵權的簡易判決。伊利諾州法院將每件被訴產品製作的單頁圖表進行分析，這些圖表並列雙方當事人在案情摘要中提供的相關圖像，並作為附錄附於本文中。雙方當事人將五件被訴產品稱為「A 至 E」，但法院最後處理產品 C，因為這有助於將其與其他四件產品進行比較。最後，以圖 8 呈現電動兩輪平衡車的外觀結構零件說明，盼有助於讀者了解以下的系爭專利與被告產品的比對。



圖 8. 電動兩輪平衡車的零件說明圖¹¹

四項系爭專利與 Chitado 產品的比對分析

原告 CHIC 對被告 Chitado 申請的禁制令遭駁回；因此 CHIC 針對 Chitado 的產品 A ~ E 分別提出侵害了其四項系爭專利（D723、D256、D112 和 D195）設計的抗辯。以下內容係介紹 Chitado 產品的專利侵權比對分析。

¹¹ 圖片來源：<https://down-tw.img.susercontent.com/file/tw-11134208-7r98z-1t5fyy2xbpw246>。

產品 A (Gyroor T581 系列)

產品 A 被認定侵害了 D723、D256 和 D195 等三項系爭專利。然而，伊利諾州法院依據圖 9 呈現的比對圖，認為產品 A 的整體外觀與這三項專利均不相同。首先，產品 A 的擋泥板與系爭專利中的任何擋泥板均不同。產品 A 的擋泥板僅覆蓋每個車輪的頂部內側部分。附錄中的「透視圖」顯示每個車輪的外半部完全暴露。「前後視圖」顯示，擋泥板未覆蓋車輪前部或後部的任何部分，而是平坦的，僅部分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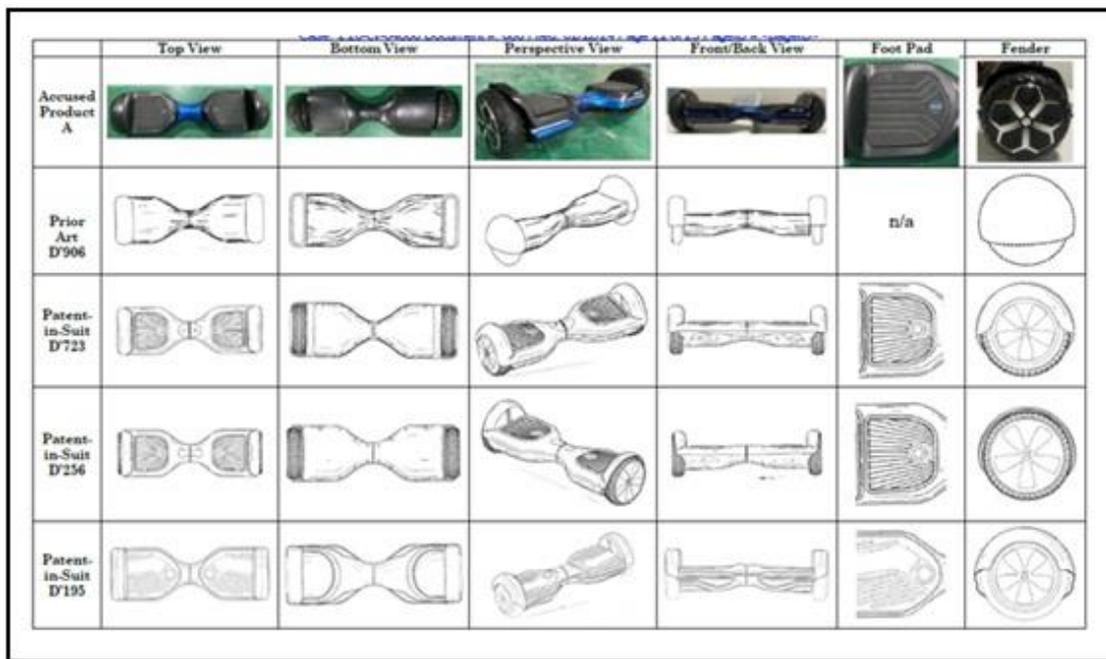


圖 9. D195 與先前技藝及被告產品 A、D 的沙漏形狀特徵之比對¹²

設計 1：擋泥板、頸部

相較之下，系爭專利的擋泥板均覆蓋了車輪的更大一部分。附錄中的「擋泥板視圖」顯示，專利 D723 和 D195 所示的擋泥板彎曲覆蓋了車輪輪胎的整個上半部。專利號為 D256 的擋泥板並未完全覆蓋輪胎末端，而是圍繞輪胎前端彎曲，從而在「前後視圖」中遮擋了部分輪胎視線。此外，與產品 A 擋泥板稜角分明的外觀不同，系爭專利的擋泥板均採用弧

¹² 圖片來源：Case: 22-1071 Document: 9 Page: 18 Filed: 10/28/2022

形設計。具體而言，D723 和 D195 專利頂部均呈 90° 弧形。

除了擋泥板形狀差異顯著外，產品 A 的沙漏形中段（頸部）的形狀也與系爭專利不同。每項系爭專利的「前後視圖」均顯示其頸部高於腳墊區域的高度，在腳墊之間形成了一個脊狀。相較之下，產品 A 的頸部低於腳墊的高度，這更凸顯了腳墊的較大尺寸。除了擋泥板和頸部的結構差異外，產品 A 與系爭專利之間也存在一些裝飾差異。例如，頸部的裝飾各不相同。產品 A 的頸部表面平坦光滑。相較之下，D723 專利在頸部採用橢圓形裝飾，而專利 D256 則為骨頭形狀，D195 專利則為矩形。

設計 2：腳墊的胎面花紋

腳墊上的胎面花紋設計也各不相同。產品 A 具有六條直線胎面花紋線，這些花紋線與腳墊邊緣平行，然後在接近沙漏型中段（頸部）時呈扇形散開。D723 和 D256 專利均採用其各自專利所示的直線曲線，環繞輪胎的整個上半部。

產品 B（Gyroor G2 系列）

產品 B 被認定侵害了 D723、D256、D195 和 D112 等四項系爭專利。

然而，伊利諾州法院依據圖 10 的比對圖，認定產品 B 與每項系爭專利之間的差異甚至比產品 A 更明顯。與產品 A 一樣，產品 B 的擋泥板與任何系爭專利中所示的擋泥板都截然不同。

設計 1：擋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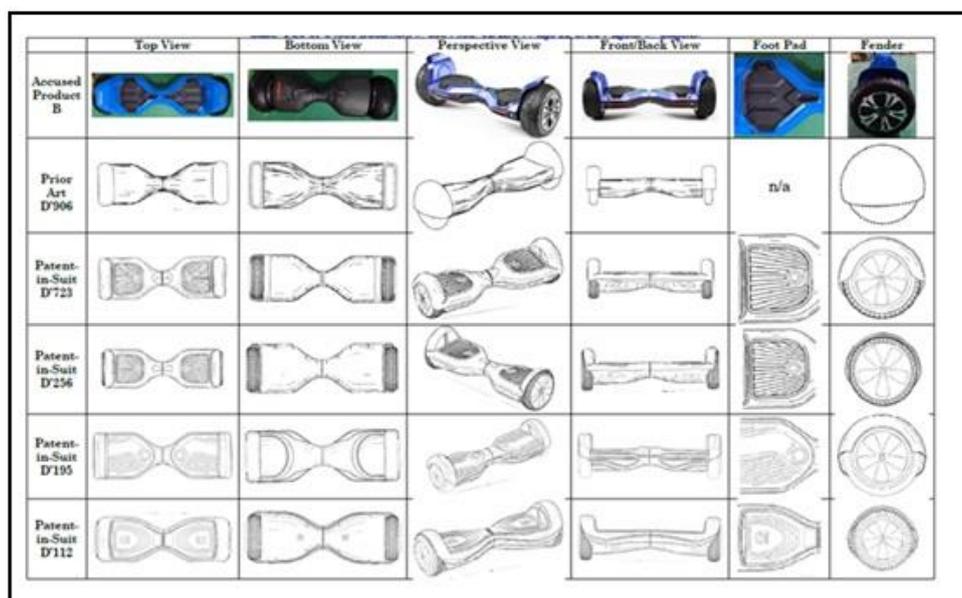


圖 10. Chitado 產品 B 與系爭專利及先前技藝之比對圖¹³

如圖 10 中「頂視圖」和「透視圖」所示，系爭專利中所示的擋泥板均覆蓋車輪頂部，。如圖 10 中「前、後視圖」所示，它們還覆蓋了車輪前部的至少一部分。此外，如圖 10 中「擋泥板」視圖所示，D723 和 D195 在車輪上呈弧形，覆蓋了其外側的一部分。

相較之下，產品 B 的擋泥板並未覆蓋車輪前部或外側的任何部分，且覆蓋車輪頂部的部分比任何一項系爭專利都要小得多。此外，與產品 A 一樣，產品 B 的擋泥板也具有棱角分明的外觀，而不像四項系爭專利中所示的擋泥板那樣呈弧形。

設計 2：頸部

另外，產品 B 的頸部也不同于四項系爭專利的設計。部分原因是產品 B 的頸部似乎與腳墊保持相同的高度，而四項系爭專利中所示的頸部都高於腳墊的高度。然而，更引人注目的是，產品 B 的頸部具有棱角分明的外觀，而四項系爭專利均具有弧形外觀。由圖 10 中的「頂視圖」顯示，

¹³ 圖片來源：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2 of 25 PageID

#: <pageID>。

產品 B 頸部的每一條邊由三條直線組成，形成六邊形的一半。相較之下，每項系爭專利的「頂視圖」都顯示出從腳墊到頸部的平滑曲線。

產品 B 的頸部除了腳墊的窄延伸部分外沒有任何裝飾。相比之下，D723 在頸部有一個橢圓形裝飾，而 D256 具有已經提到的「骨頭」形狀，D195 和 D112 在其中心具有矩形或梯形。

設計 3：腳墊與胎紋

產品 B 在腳墊上具有寬廣的模製角形凹陷，以形成花紋。相較之下，所有四項系爭專利都顯示出多條窄花紋線。D723 和 D256 均具有向頸部中心傾斜的直線，並被圓形打斷。如上所述，D195 的胎紋線以虛線表示，D112 的胎紋線亦是如此。由於缺乏胎紋線的主張，D195 和 D112 的腳墊設計與產品 B 的腳墊設計完全不同。

以胎紋設計而言，D195 和 D112 亦與產品 B 不同。D195 的腳墊有很大一部分沒有胎紋線。而 D112 的胎紋線圍繞圓形印記呈拱形。

設計 4：車燈

從圖 9 及圖 10 的「透視圖」和「正 / 後視圖」可以看出，產品 A 的車燈是窄條，幾乎貫穿頸部前端兩端的整個長度，然後在兩端向上彎曲。相比之下，D723 和 D256 上的車燈都小且短，但較寬。D195 的車燈則更長，但其寬度不像產品 A 那樣均勻，而是朝著頸部明顯加寬。D112 也採用了貫穿整個機器的車燈，但比產品 B 上的車燈寬得多，而且與產品 B 不同的是，D112 中的車燈係在機器的中心匯合。

因此，與產品 A 一樣，由前述分析表明，產品 B 的相關特徵（除了主要的沙漏形狀之外）的設計均與系爭四項專利（D723、D256、D195 或 D112）中任何一項的特徵不同。

產品 C (Gyroor T580 系列)

CHIC 主張，產品 C 侵害了 D723、D256 和 D195 等三項專利。

伊利諾州法院依據圖 11 之比對圖認定，產品 C 與其他被控產品一樣，產品 C 的整體效果與三項系爭專利均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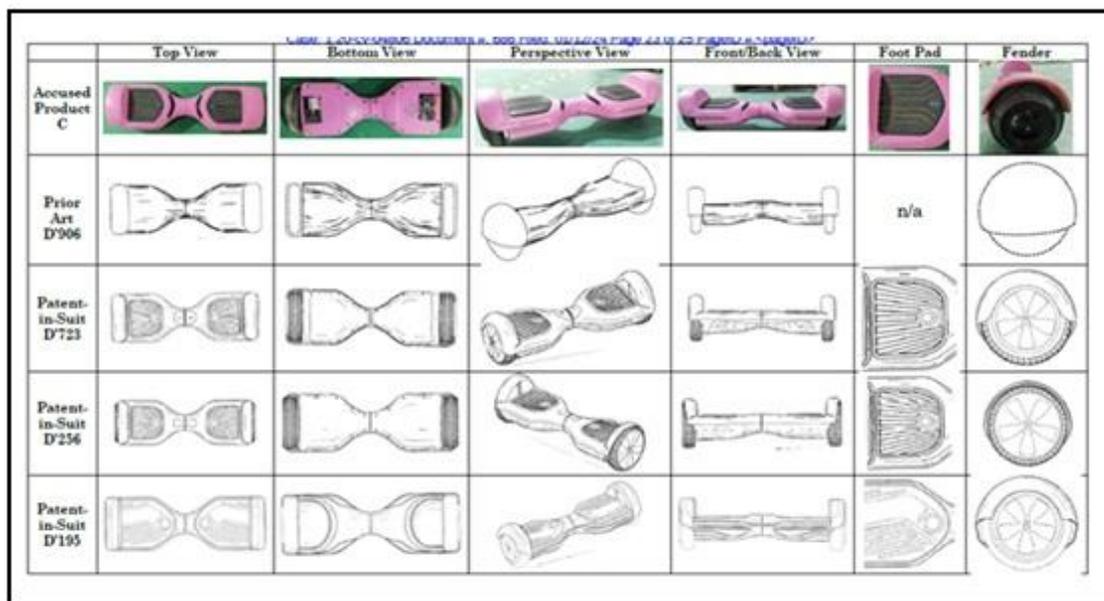


圖 11. Chitado 產品 C 與系爭專利及先前技藝之比對圖¹⁴

然而，與其他被控產品不同，產品 C 的擋泥板設計，確實與其中兩項系爭專利 (D195、D256) 的擋泥板有些相似之處。

設計 1：擋泥板

- (1) D195：由圖 11 的「前 / 後視圖」顯示，產品 C 的擋泥板幾乎覆蓋了車輪的整個前上半部，同時以類似的方式圍繞前部彎曲。然而，與 D195 不同的是，產品 C 的擋泥板並未覆蓋車輪末端的任何部分，這一點從「擋泥板」視圖和「透視」視圖中可以看出。
- (2) D256：產品 C 的擋泥板與 D256 不同之處在於，產品 C 的擋泥板幾乎覆蓋了車輪的整個頂部前部，而 D256 在「前 / 後視圖」中顯示擋泥板露出了車輪上半部分的近一半。
- (3) D723：D723 的擋泥板覆蓋了車輪的末端和車輪前部的較大部分，因此其整體外觀也與產品 C 的擋泥板不同。

¹⁴ 圖片來源：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3 of 25 PageID

#: <pageID>。

設計 2：頸部

產品 C 的頸部比三項系爭專利更窄，可以透過圖 11 顯示的「前 / 後視圖」看到。相較之下，產品 C 的「前 / 後」部分顯示其頸部低於腳墊的高度，從而突顯了腳墊的較大尺寸。另外，產品 C 在頸部中心附近有兩個朝向相反的「C」形裝飾。相比之下，D723 在頸部有一個橢圓形裝飾，而 D256 具有骨頭形狀，D195 則具有矩形形狀。

設計 3：腳墊胎紋

產品 C 具有六條直線且相對較寬的花紋線，這些花紋線與腳墊邊緣平行，然後在接近頸部時呈扇形散開；D723 和 D256 均具有向頸部中心傾斜的直線，並被圓形打斷。然就 D195 的花紋設計而言，權利範圍展示了一種胎面花紋設計，其特徵是墊塊中間有一大片區域沒有胎面紋路。

設計 4：車燈

產品 C 的車燈最終呈現均勻寬度的條狀，約占頸部前端兩端長度的三分之二。相比之下，D723 和 D256 上的車燈都更小、更短，但更寬。D195 的車燈更長，但其寬度不像產品 C 那樣均勻，而是朝著頸部明顯加寬。因此，雖然產品 C 的擋泥板與系爭專利有一些共同的特徵，但產品 C 的大多數相關特徵的設計都與系爭三項專利中的任何一項的特徵不同。這些不同的設計特徵結合在一起，創造出的整體效果與系爭三項專利中的任何一項都不具有實質相似性。

產品 D (Gyroor G5 系列)

CHIC 主張，產品 D 侵害了 D723、D256、D195 和 D112 等四項系爭專利。

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依據圖 12 的比對圖認為，產品 D 的整體效果與四項系爭專利都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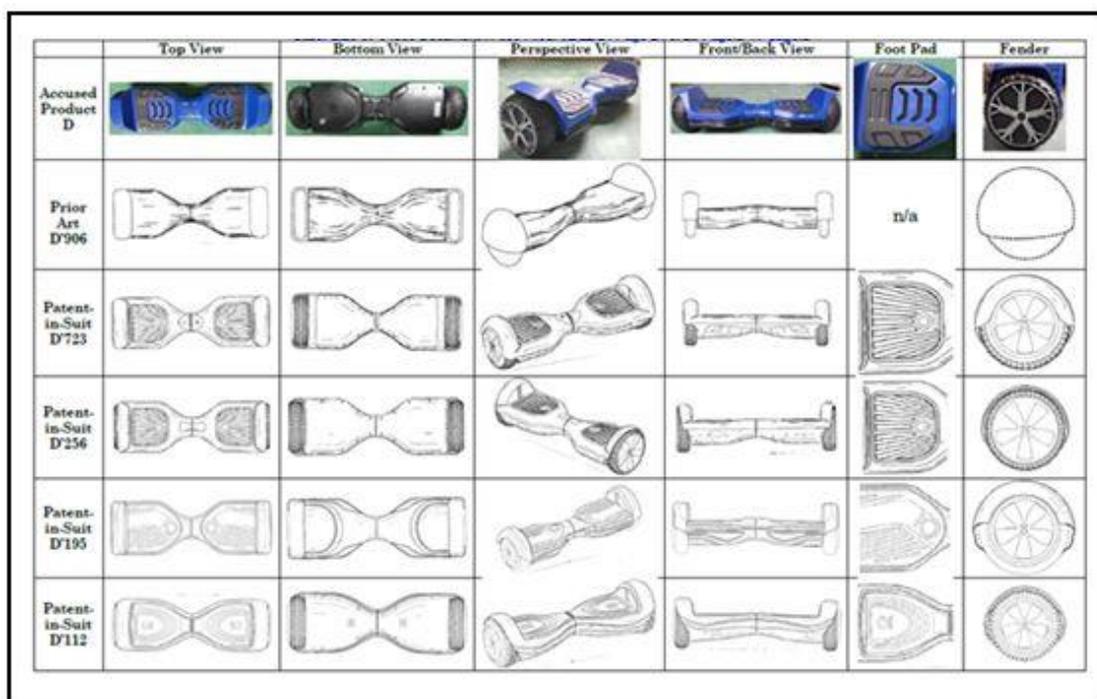


圖 12. Chitado 產品 C 與系爭專利及先前技藝之比對圖¹⁵

設計 1：頸部

產品 D 與四項系爭專利先前技藝相似之處在於，「頂視圖」顯示，從「沙漏」的兩端到「頸部」有一條平滑的曲線。相較之下，產品 D 的頸部最終與沙漏的兩端幾乎形成直角。

另外，將產品 D 的「正 / 後視圖」與系爭專利進行比較後，也可以發現產品 D 的頸部形狀與四項系爭專利均不同。每項系爭專利的頸部都高於懸浮滑板底座的高度，使其與腳墊的高度相同或更高。相較之下，產品 D 的頸部則比四項系爭專利的頸部更窄，以至於產品 D 的頸部高度低於底座和腳墊的高度。

設計 2：擋泥板

因為四項系爭專利的車輪都比產品 D 來得寬，因此，系爭專利的擋泥板必然比產品 D 更寬。更重要的是，四項系爭專利擋泥板覆蓋的車輪面積比產品 D 的大得多。例如，D723 和 D195 覆蓋了輪胎的上半部分，而 D112 的覆蓋範圍略小。

相比之下，D256 的擋泥板並沒有延伸到輪胎的前緣。但與四項系爭專

¹⁵ 圖片來源：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4 of 25 PageID

利相比，產品 D 的擋泥板覆蓋的輪胎面積非常小 — 僅延伸至輪胎頂部，即使如此，也遠低於輪胎的前緣；並且，產品 D 的擋泥板是稜角分明的，而四項系爭專利的擋泥板均是弧形的 — 給人的印象截然不同。

設計 3：腳墊及胎面花紋

產品 D 和系爭四項專利的腳墊均具有獨特的胎面花紋設計。D723 和 D256 的胎面花紋類似，直線貫穿整個腳墊、D195 的胎面花紋類似，但僅覆蓋了腳墊的一半。相比之下，D112 的胎面花紋是弧形的。產品 D 的胎面花紋根本不能被描述為「線條」，反而像是腳墊上的壓痕。因此，與擋泥板類似，產品 D 腳墊上的胎面花紋設計與系爭四項專利中的任何一項的胎面花紋都給人截然不同的印象。

基於上述分析，伊利諾州法院認為，沒有任何陪審員能夠認定產品 D 與 D723、D256、D195 或 D112 中的任何一項實質相似。

產品 E (Gyroor G11 系列)

CHIC 主張，產品 E 侵害了 D723、D256 和 D195 等三項系爭專利。但伊利諾州法院比對圖 13 比對圖認為，產品 E 的整體外觀與這三項專利均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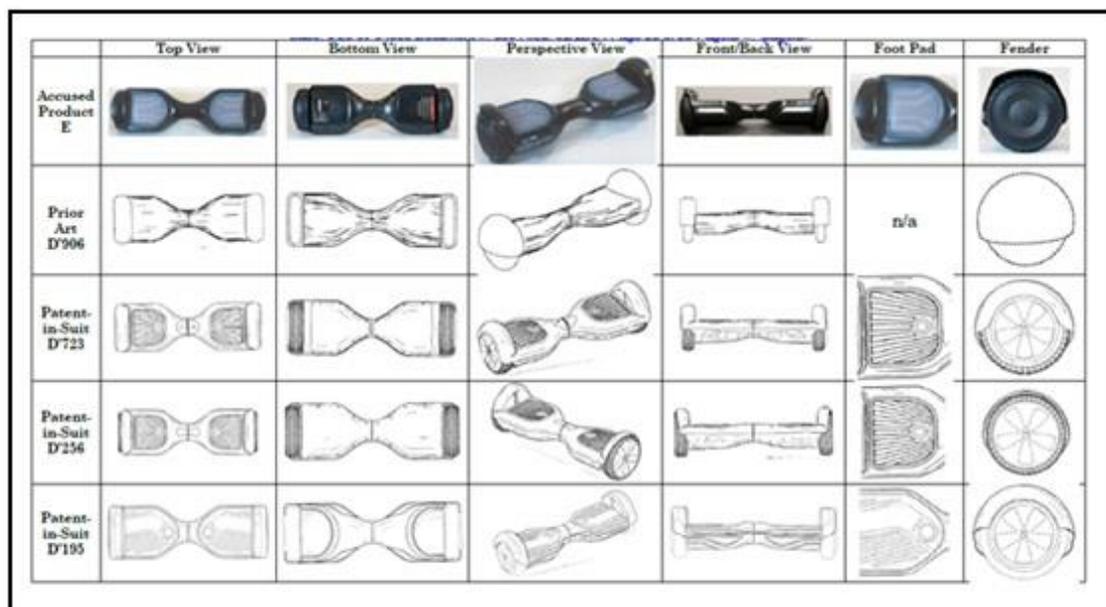


圖 13. Chitado 產品 E 與系爭專利及先前技藝之比對圖¹⁶

¹⁶ 圖片來源：Case: 1:20-cv-04806 Document #: 686 Filed: 01/12/24 Page 25 of 25 PageID

設計 1：擋泥板

產品 E 的擋泥板僅覆蓋每個車輪的頂部內側部分。「透視圖」顯示每個車輪的外半部完全暴露。「前、後視圖」則顯示，擋泥板並未覆蓋車輪前後的任何部位。外觀方面，擋泥板外觀大部分是平的，只有部分是彎曲的。

相比之下，四項系爭專利的擋泥板如前文所述，都覆蓋了車輪的更大一部分。

設計 2：頸部

除了擋泥板明顯不同之外，產品 E 的頸部形狀也與三項系爭專利不同。每項系爭專利的頸部敘述如同前文。相較之下，產品 E 的頸部「低於」腳墊的高度，凸顯了腳墊的較大尺寸。另外，產品 E 的頸部表面光滑平整，而 D723 的頸部裝飾為橢圓形、D256 為骨頭形、D195 為矩形。

設計 3：腳墊胎面花紋

產品 E 具有四條筆直且相對較寬的花紋線，這些花紋線與腳墊邊緣平行，並在接近頸部時呈扇形散開。D723 和 D256 均具有向頸部中心傾斜的直線，並被圓形打斷。如上所述，D195 中的花紋線以虛線表示，這通常表示該特徵未由專利主張。

虛線表示胎面花紋，其特徵是墊塊中間有一大片區域沒有胎面紋路。無論如何，D195 的腳墊設計明顯不同於產品 E 的腳墊設計，因為 D195 沒有主張胎面花紋設計，或主張了與產品 E 不同的設計。

設計 4：車燈

從「透視圖」和「正 / 後視圖」可以看出，產品 E 的車燈燈條最終是寬度均勻的條狀，沿著沙漏形兩端前端的大部分長度延伸。相較之下，D723 和 D256 上的燈條都小且短，但更寬。沿著頸部延伸。與先前被控產品一樣，產品 E 的相關特徵的設計與三項系爭專利中的任何一項的特徵都不同。

基於這些原因，伊利諾州法院認為，沒有任何的陪審員能夠認定產品 E 與系爭專利 D723、D256 或 D195 實質相似。

Chitado 產品設計分析比對結果未侵權

CHIC 辯稱，一般觀察者「很少會注意到 Chitado 指出的細微差別，反而會得出結論，被訴產品具有非常相似的視覺特徵——例如，明顯的『底腳』區域，以及車輪區域頂部的開放式拱形擋泥板。」伊利諾州法院則認為，這種對被訴產品與權利要求設計之間的相似性和差異性之評估是不合理的。

CHIC 再辯稱，被訴產品抄襲了系爭專利所採用的「明顯的底腳區域」。由於先前技藝並未要求保護擋泥板設計，因此這些特徵並非只是背景。然而，伊利諾州法院認為，儘管先前技藝並未要求保護任何特定的車輪或擋泥板設計，但有設想了位於機器兩端的兩個車輪。一般觀察者（伊利諾州法院認定為零售購買者）會觀察到，兩端輪子的沙漏形狀是整體的主導特徵。

但是，兩端輪子的沙漏形狀構成了壓倒性的主導特徵，以至於一些小的設計細節——CHIC 錯誤地將其描述為「無關緊要」——顯得格外突出。購買此類平衡車產品的一般消費者會認為他們考慮的所有產品都具備這一主導特徵。一般觀察者會根據 CHIC 錯誤描述為「無關緊要」的細節來決定購買哪一款產品。雖然，這些細節可能很小，但它們在沙漏形狀的背景中顯得格外突出，並成為一般觀察者用來區分產品的主要特徵。例如，一般觀察者可能更喜歡以下外觀：更小而不是更大的擋泥板等。此外，腳墊的形狀和胎紋設計無疑也有所不同。一般觀察者肯定會注意到腳墊的設計，因為它們出於美學和功能原因，具有不同程度的吸引力，一般觀察者會根據胎面的形狀和大小（即踩在腳下的感覺）來推斷。觀察者亦會根據車燈的尺寸和位置來推斷。

CHIC 辯稱，這種分析不被允許「逐個元素地比較設計」，而不是關注「整體視覺印象」。但伊利諾州法院認為，如所討論的，擋泥板、沙漏形的中點以及腳墊和車燈的設計，在以兩端為輪子的沙漏形主導背景中顯得格外突出。儘管每個設計的「整體視覺印象」是一個整體，但只有參考這些細節才能描述。

CHIC 又指出，先前技藝缺乏腳墊，並建議使用封閉式擋泥板。基於此，CHIC 主張，系爭專利和被訴產品均呈現出相同的整體視覺印象，即「一個一體化的沙漏形車身，其主體頂部表面相對平坦，『腳部』區域明顯，車輪區域頂部有拱形擋泥板」。

但伊利諾州法院認為，CHIC 的這種描述並不正確，因為它包含了先前

技藝的沙漏形狀，而先前技藝只能將其視為背景。此外，先前技藝不包含腳墊、擋泥板或車燈，這表明這些特徵將是一般觀察者的關注點，並且與侵權分析最相關。因此，本案相關的「整體印象」主要由擋泥板、腳墊和車燈的設計以及沙漏形中點的樣式所呈現。由於忽略了這些細節，CHIC 未能證明陪審員能夠認定任何被訴產品與任何系爭專利構成實質近似。

基於上述理由，Chitado 的簡易判決動議獲准，CHIC 的訴訟請求被駁回。鑑於簡易判決的判決，Chitado 關於刪除 CHIC 專家報告的動議因已無實際意義而被駁回。伊利諾州法院說明，Chitado 的澄清動議也因已無實際意義而被駁回。

CAFC 的最終判決、分析與後記

2025 年 8 月 14 日，CAFC 維持了伊利諾州法院的發回重審裁定，該裁定基於 CAFC 先前的一項裁決 — 網上銷售的懸浮滑板產品並未侵害其懸浮滑板的多項設計專利。

CAFC 在判決意見中寫道，伊利諾州法院根據我們的指示，對設計專利和被訴產品的其餘要素進行了比較，包括擋泥板形狀、「頸部」結構、腳墊設計和車燈。由於伊利諾州法院在發回重審時發現，系爭專利設計與被控設計的要素存在許多差異，CAFC 同意其評估，並發現簡易判決中沒有可逆轉的錯誤，因此維持了對 Chitado 的有利判決。

判決分析

此案凸顯了企業在保護與設計元素緊密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時所面臨的挑戰，為技術驅動市場中的企業樹立了重要的先例。CAFC 的裁決強調了企業確保其設計專利精心設計、並具備堅實的辯護能力以經受法律審查的重要性。建議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的法律專業人士和公司法律顧問應仔細研究此案，因為它可能會影響未來設計專利申請和訴訟的策略。

透過這項裁決，CAFC 進一步闡明了在設計專利侵權案件中勝訴所需的標準和證據，其清晰度可能對當前和未來的訴訟策略產生影響。這項發展可能對設計密集產業的公司尤其有益，因為這些產業的產品美學吸引力在消費者選擇和競爭優勢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後記 — 惡者終有報應

CHIC 的美國核心發明專利(10,597,107 B2)被無效化(IPR2022-00844)，該專利是 CHIC 最核心、最基礎的平衡車三層結構發明專利，佈局全球，擁有許多同族專利。CHIC 也曾利用該專利起訴多家中、美平衡車廠商，但這並未改變該專利缺乏可專利性的事實，最終被無效化。

從本質上講，CHIC 並沒有認清並找到自己的定位。目前已知兩輪平衡車（扭扭車）的發明者是由美籍華裔陳星（Shane Chen）於 2013 年申請的（如圖 14 所示），而非 CHIC。於同年 5 月，陳星在 Kickstarter 上發起眾籌，製造了一款懸浮滑板，並將其命名為「Hovertrax」，並以他的公司「Inventist」的名義開始銷售。CHIC 只是在陳星先生發明的平衡車基礎上，做了一些結構和外觀上的細微改進，本質上仍然是抄襲他人的發明創造。然而，CHIC 卻試圖佔據主導地位，利用其低劣的專利，敲詐業界許多真正致力於平衡車製造的廠商。其用心無疑是險惡的、行為無疑是卑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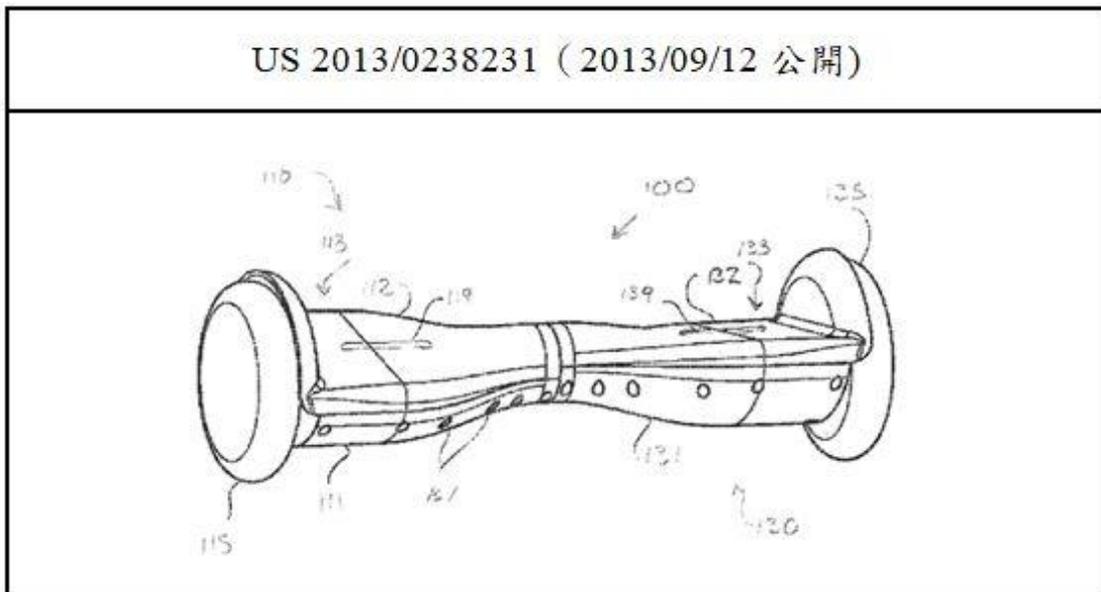


圖 14. 發明家陳星於 2013 年申請的美國發明專利公開資料¹⁷

¹⁷ US 8,738,278 B2. Published on May 27, 2014, U.S. Patent.